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截至目前，刘辉先生的限购期已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3年9月25日为暂缓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刘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

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确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暂缓授予日，同意向 1 名激励对象刘辉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8.35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强国_____

潘 雄_____

冯冬芹_____

年 月 日